



作者

金 毅，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岑兆琦，中伦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合伙人

詹 昊，安杰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

王 洋，通商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的整个执行过程中，私人执法案件的数量远远落后于公共执法案件。此外，由于法律制度的制度设计，特别是缺乏由于反竞争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集体诉讼、原告的举证责任等原因，在中国反垄断法律制度下申请人鲜有能够从垄断或卡特尔成员处请求损害赔偿并获赔的。作为“反垄断损害赔偿”的结果，即使法院确认存在垄断或卡特尔，受害者可以获得的赔偿数额与私人执法的总成本相比，似乎也相对较低。

《反垄断法》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反垄断法》第五十条规定：“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该条款为反垄断民事损害赔偿诉讼提供了基本法律依据。

为了正确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和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201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反垄断司法解释》”），为反垄断民事诉讼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引。

1. 管辖权

中国《反垄断法》未将行政执法程序作为民事诉讼的前置条件。《反垄断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申请人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也可以在反垄断执法机构的处罚决定生效后提起民事诉讼。因此，无论是单独诉讼还是后继诉讼，人民法院都会受理。

《反垄断司法解释》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六条对反垄断民事诉讼的管辖权问题做出如下规定：

1.1 级别管辖

基于反垄断民事诉讼案件的专业性和复杂性，反垄断民事诉讼案件的一审应由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根据《反垄断司法解释》第三条的规定，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计划单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而且，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基层人民法院可以管辖第一审垄断民事纠纷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知识产权法院管辖所在市辖区内的第一审垄断民事纠纷案件。”截至目前，全国共有 23 家知识产权法院有权审理反垄断纠纷，其中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地的知识产权法院。

1.2 地域管辖

反垄断民事诉讼案件的地域管辖，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依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有关侵权纠纷、合同纠纷等的管辖规定确定。反垄断民事诉讼案件的侵权之诉，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反垄断民事诉讼案件中的合同之诉，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1.3 移送管辖

如果 (i) 立案案由并非垄断纠纷，但 (ii) 被告以原告实施了垄断行为为由提出抗辩或者反诉，且被告提供了相应的证据，证明案件需要依据反垄断法作出判决，那么应当将案件移送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如果 (i) 立案案由并非垄断纠纷，但 (ii) 被告以原告实施了垄断行为为由提出抗辩或者反诉，且被告提供了相应的证据，证明案件需要依据反垄断法作出判决，那么应当将案件移送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4 合并审理

《反垄断司法解释》第六条第二款规定：“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原告因同一垄断行为向有管辖权的不同法院分别提起诉讼的，后立案的法院在得知有关法院先立案的情况下，应当在七日内裁定将案件移送先立案的法院；受移送的法院可以合并

审理。被告应当在答辩阶段主动向受诉人民法院提供其因同一行为在其他法院涉诉的相关信息。”

2. 相关立法和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的《反垄断司法解释》是根据《反垄断法》、《侵权责任法》、《合同法》和《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相关规定而制定。被告如违反《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实施了垄断协议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行为，原告可以基于《反垄断法》以及《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侵权责任法》第三条等法律规定提起反垄断民事诉讼，并要求被告赔偿损失。

根据《反垄断司法解释》第一条，“因垄断行为受到损失以及因合同内容、行业协会的章程等违反反垄断法而发生争议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这是《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在反垄断纠纷案件中的具体适用。因此，无论是直接购买者还是间接购买者，只要与垄断行为具有利害关系，都可以提起反垄断民事诉讼。

3. 损害赔偿诉讼可以适用于哪些类型的反竞争行为？

《反垄断司法解释》第一条明确规定“因垄断行为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范围，包括因垄断行为受到损失以及因合同内容、行业协会的章程等违反反垄断法而发生争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最高人民法院 2011 年发布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涉及反垄断民事诉讼的案由包括：

- 垄断协议纠纷：（1）横向垄断协议纠纷；（2）纵向垄断协议纠纷；
-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1）垄断定价纠纷；（2）掠夺定价纠纷；（3）拒绝交易纠纷；（4）限定交易纠纷；（5）捆绑交易纠纷；（6）差别待遇纠纷；
- 经营者集中纠纷；

整体而言，自 2008 年至 2018 年，反垄断诉讼中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件的比重最大，垄断协议纠纷比重较小。

4. 私人原告可以寻求何种形式的救济？

反垄断民事损害赔偿主要的目的在于弥补原告的损失，而非对被告课以惩罚性赔偿责任。《反垄断司法解释》第十四条规定的责任形式包括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同时，根据原告的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将原告因调查、制止垄断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计入损失赔偿范围。

《反垄断司法解释》并未对责任承担方式，如单独责任、连带责任做出明确的规定。原告可以依据《民法总则》、《侵权责任法》和《合同法》相关规定的责任方式主张自己的求偿权。

5. 转嫁抗辩

中国法目前对于转嫁损害行为尚无明确规定。但是，由于(i)在中国对侵权的赔偿一般限于原告所遭受的实际损失，以及(ii)在垄断纠纷中允许间接购买者作为反垄断纠纷的原告提起诉讼，被告可以在垄断纠纷中提出转嫁抗辩。但是，总的来说，可以这样说，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一般规则，当事人有义务为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证据规则也适用于与移交抗辩有关的问题，但无特别规定但是根据中国民事诉讼法的一般规则，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该证据规则在未有特殊规定的情况下应同样适用于转嫁抗辩相关问题。

6. 审前证据开示、机密信息的处理

中国目前没有证据开示制度。中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民事诉讼领域的基本举证规则是“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反垄断民事诉讼同样适用民事诉讼案件的一般举证规则。为了减轻原告的举证责任，《反垄断司法解释》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对反垄断民事诉讼的举证责任，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 被诉垄断行为属于经营者达成横向垄断协议的，原告应证明被告实施了相应的垄断行为，被告应对该垄断协议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承担举证责任。

- 被诉垄断行为属于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原告应对被告在相关市场内具有支配地位、被告实施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承担举证责任，被告承担其行为具有正当性的举证责任。
- 被诉垄断行为属于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市场结构和竞争状况的具体情况，认定被告在相关市场内具有支配地位，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赋予了法院具有一定的调查收集证据的权力，该条规定“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因此，法院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依职权调取证据。对于商业秘密等敏感信息的保护，《反垄断司法解释》第十一条规定，“证据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的，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或者当事人的申请采取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限制或者禁止复制、仅对代理律师展示、责令签署保密承诺书等保护措施。”

但是对于反垄断执法机关是否具有向法院披露有关垄断行为信息的义务（尤其当调查程序还在进行当中时），反垄断执法机关是否可以披露在经营者宽大处理申请及承诺制度中获得的当事人的相关证据等问题，目前法律尚无明确规定。

中国反垄断民事诉讼在程序上是独立于反垄断行政执法的，因而，反垄断执法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证据能力、证明力及所载事实的披露义务，成为两种机制之间衔接与协调的关键问题。中国目前反垄断民事诉讼法律规范，尚无专门规范以上问题的具体条款。尽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制作的文书所记载事项推定为真实”，但具体到反垄断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证据能力问题，目前仍缺乏相关立法规定。然而，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在审理案件时确实会参考行政处罚决定。

7. 法定诉讼时效

《民法总则》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

- 因垄断行为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从原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益受侵害之日起计算。
- 原告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被诉垄断行为的，诉讼时效从其举报之日起中断，直到调查被撤销终止。
- 原告起诉时被诉垄断行为已经持续超过二年，被告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损害赔偿应当自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二年计算。

8. 上诉

中国民事诉讼程序实行“两审终审制”，反垄断民事诉讼中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的，可以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将对上诉请求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适用问题进行审查。同时，针对已经生效的法院判决，当事人也可以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再审。《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列举了人民法院应当再审的情形。

2019年1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生效。垄断争议的上诉案件由最高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审理。

设在北京的知识产权法庭是最高法院设立的常设司法机构，负责审理专利和其他需要专业的知识产权上诉案件。知识产权法庭做出的判决和决定是最高法院的裁决。

9. 集体诉讼和诉讼代表

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了代表人诉讼。代表人诉讼是指由众多当事人选举产生的诉讼代表人代表其利益进行诉讼。代表行为按代表人数分为两类：

- 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效力；
- 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在起诉时人数尚未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案件情况和诉讼请求，

通知权利人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在诉讼时效期间提起诉讼的，适用该判决、裁定。

受到垄断行为损害的消费者，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与其他消费者共同选定代表人进行诉讼。

案件选择的方法

随后选定的判决是 2008 年以来与中国《反垄断法》项下损害赔偿相关性最强的案件，包括后继诉讼和独立诉讼，而且是最终判决。

国家： 中国	
案件名称和编号： 横沥国昌电器商店诉东莞市晟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合时电器有限公司纵向垄断协议纠纷上诉案，（2016）粤民终1771号	
http://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c511ba00956c4d2cae2fa97a00be5dbe	
判决日期： 2018年7月19日	
经济活动（NACE Code）： G.46.4.3—家用电器批发	
法院：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是否提出转嫁抗辩（是/否）？ 未提及
原告： 东莞市横沥国昌电器商店（“国昌电器商店”）	（如果在欧盟）是否提及/依据欧盟损害赔偿指令（如果是，程序性或实质性条款）？ 不适用
被告： 东莞市晟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晟世公司”）和东莞市合时电器有限公司（“合时公司”）	是否判决损害赔偿（如是，赔偿金额和赔偿给谁）？如果没有，为什么没有（如缺乏立足点、因果关系）？有没有其他结果或救济措施？ 否。由于原告未能证明限制最低转售价格协议在本案中具有排除或限制竞争的效果。
该案是否上诉（是/未决/否）？如果是，请简要描述当前状态/结果 是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件的上诉，并于2018年7月19日作出了终审判决。法院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上诉请求。	最初要求的损害赔偿金额： 人民币486.1万元（约合73.46万美元）
主要法律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纵向垄断协议的构成； 纵向垄断协议参与者的民事责任。 	这一争议是否有可能私下和解？ 否

直接或间接诉讼？ 直接诉讼	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 未提及
个人或集体诉讼？ 个人诉讼	起草摘要的律师姓名和联系方式：
后继（EC或NCA？）或独立诉讼？ 独立诉讼	王洋， 通商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 wangyang@tongshang.com

事实简要概述

东莞市横沥国昌电器商店（“国昌电器商店”）与东莞市晟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晟世公司”）、东莞市合时电器有限公司（“合时公司”）连续两年签订 2012、2013 年度《东莞地区格力电器家用空调销售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明确规定国昌电器商店必须遵守晟世公司市场管理规范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并在终端销售过程中，最低零售价不得低于晟世公司每期最低零售价，不得造成任何形式的低价行为。2015 年初，国昌电器商店拟终止与晟世公司、合时公司的合作关系。合时公司以国昌电器商店在 2013 年 2 月期间违反约定，以低于晟世公司制定的某型号家用空调商品的最低零售价格销售了该型号的家用空调商品而被晟世公司按上述约定罚款 13000 元(约合 1964 美元)为由，未全数退还国昌电器商店缴纳的“维护诚意押金”。因此，国昌电器商店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向一审广州市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判决简要概述

2016 年 8 月 30 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原告国昌电器商店的诉讼请求，认定晟世公司限制最低转售价格的协议不属于《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协议。

国昌电器商店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8 年 7 月 19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了一审法院的判决，认定晟世公司没有违反反垄断法。特别是，法院认为，家用空调产品市场的竞争是充分的(尽管格力的产品享有比较优势)，且晟世公司没有维持最低转售价格。根据国昌电器商店提供的证据以及本院依职权调取的证据，虽然格力家用空调商品在相关市场

具有相对优势地位，但是由于家用空调商品相关市场的竞争比较充分，不能认定晟世公司具有实施限制最低转售价格以达到获取高额垄断利润的目的，也没有产生排除和限制竞争的严重后果。

被告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东莞的空调产品市场竞争充分,格力品牌并未从该地区空调市场的绝对优势中受益,并不足以形成市场支配地位。即使格力空调品牌有限公司限定了最低销售价格，消费者完全可以选择其他同类品牌。在产业链中，没有证据表明空调产品相关行业的竞争关系会受到格力空调限价的影响。另一方面，原告与其他经销商在售前促销、促销、售后服务等方面仍可参与竞争。换句话说，即使是同一空调品牌，消费者仍然有许多选择，因此品牌间的竞争不会受到损害。

因此，驳回申请人的上诉，维持原判。

国家：中国	
案件名称和编号：潘瑶诉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案案件编号:(2017)上海民终第75号	
http://www.hshfy.sh.cn/shfy/gweb2017/flws_view.jsp?pa=adGFoPaOoMjAxN6Opu6bD8dbVNzW6xSZ3c3hoPTIPdcssz	
判决日期：2017年5月11日	
经济活动（NACE Code）：C.29.3.2—汽车其他零配件的制造	
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是否提出转嫁抗辩（是/否）？ 未提及
原告：潘瑶	（如果在欧盟）是否提及/依据欧盟损害赔偿指令（如果是，程序性或实质性条款）？不适用
被告：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是否判决损害赔偿（如是，赔偿金额和赔偿给谁）？如果没有，为什么没有（如缺乏立足点、因果关系）？有没有其他结果或救济措施？ 否。法庭裁定，被告经营的非商用车牌照竞拍属于履行行政职能，不应构成反垄断法意义上的、适当的相关市场。因此，此案因诉讼理由不足而被驳回。
该案是否上诉（是/未决/否）？如果是，请简要描述当前状态/结果 是的。上海高院受理了该案上诉并于2017年5月11日作出终审判决。上诉法院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原判。	最初要求的损害赔偿金额： 人民币300元（约合44美元）
主要法律问题： • 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 • 相关市场的界定。	这一争议是否有可能私下和解？ 否

直接或间接诉讼？ 直接诉讼	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 未提及
个人或集体诉讼？ 个人诉讼	起草摘要的律师姓名和联系方式： 金毅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jinyi@king-capital.com
后继（EC或NCA？）或独立诉讼？ 独立诉讼	

事实简要概述

原告是上海市居民，自 2016 年起开始参加机动车牌照拍卖。被告是上海市政府指定的本市非商业车辆牌照的唯一拍卖行。原告称被告滥用了市场支配地位，收取了不公平的高佣金，并要求被告赔偿 300 元人民币（44 美元）的损失，以弥补其未能通过拍卖获得车牌的损失。

判决简要概述

一审法院裁定，在本案中，被告是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授权的公共资源配置执行人。因此，被告在这方面并不是一个独立的经营者。在此基础上，上海的非商用车牌照拍卖服务并不构成可能受到反垄断法约束的竞争性商品市场。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做出了有利于被告的判决。原告向上海高级法院提起上诉。

上诉法院维持了下级法院的判决，并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驳回了上诉人的上诉。上诉法院重申了下级法院的裁决，裁定非商用车牌照拍卖实质上是上海市政府授权的行政职能。因此，就反垄断法而言，不应将其视为适当的相关市场。因此，此案因缺乏诉讼资格而被驳回。

国家： 中国	
案件名称和编号： 田军伟诉北京家乐福商务有限公司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双井分公司案案件编号：(2016)北京市民终第214号	
http://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7_ad234f9cfdc453aae0aa8f22dc22004	
判决日期： 2016年8月22日	
经济活动（NACE Code）： G.46.7.3—药品零售	
法院：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是否提出转嫁抗辩（是/否）？ 未提及
原告： 田军伟	（如果在欧盟）是否提及/依据欧盟损害赔偿指令（如果是，程序性或实质性条款）？ 不适用
被告： 北京家乐福商务有限公司、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是否判决损害赔偿（如是，赔偿金额和赔偿给谁）？如果没有，为什么没有（如缺乏立足点、因果关系）？有没有其他结果或救济措施？ 否。原告未能证明固定价格协议的存在，因此无法证明因果关系。
该案是否上诉（是/未决/否）？如果是，请简要描述当前状态/结果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2日受理了该案件的上诉，并做出了终审判决。法院支持一审判决驳回上诉。	最初要求的损害赔偿金额： 人民币1,030元（约合453美元）
主要法律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适格被告； • 举证责任 • 对间接消费者的补偿。 	这一争议是否有可能私下和解？ 否
直接或间接诉讼？ 间接诉讼	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

	未提及
个人或集体诉讼？ 个人诉讼	起草摘要的律师姓名和联系方式： 金毅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jinyi@king-capital.com
后继（EC或NCA？）或独立诉讼？ 后继诉讼：国家发改委[2013]4号处罚决定书	

事实简要概述

2014 年，田军伟对家乐福和雅培提起诉讼，要求赔偿其支付给家乐福的雅培婴幼儿配方奶粉的金额（因雅培的固定转售价格操作而多支付的金额）与雅培婴幼儿配方奶粉的市场价格（竞争水平的价格）之间的差额。原告的理由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雅培的固定转售价格行为实施了行政处罚，该行为导致其为婴幼儿配方奶粉支付了过多的费用。因此，要求雅培赔付其多支付部分是合理的。

判决简要概述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驳回了田军伟的主张。

- 诉讼请求内容：法院认为，纵向协议必须满足“消除或限制竞争”的要素，才能被视为反竞争协议。原告应当承担证明固定转售价格协议存在、固定转售价格协议造成的损害以及固定转售价格协议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的责任。
- 存在垄断协议：虽然实施了行政处罚，但只处罚了制造商，没有处罚分销商。因此，单凭处罚决定不足以证明家乐福已与雅培达成固定转售价格协议。关于家乐福与雅培之间的供货协议，建议零售价不具有约束力，不具有消除或限制竞争的效果。
- 对间接消费者的赔偿：法院确认，原告作为间接消费者，具有诉权。但他的诉讼请求因无法证明因果关系而被驳回。

国家：中国	
案件名称和编号：吴小秦诉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捆绑交易纠纷案 案件编号：（2016）最高法民再98号	
判决日期：2016年5月31日	
经济活动（NACE Code）：J.60.2.0—电视节目及广播活动	
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是否提出转嫁抗辩（是/否）？ 未提及
原告：吴小秦	（如果在欧盟）是否提及/依据欧盟损害赔偿指令（如果是，程序性或实质性条款）？不适用
被告：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判决损害赔偿（如是，赔偿金额和赔偿给谁）？如果没有，为什么没有（如缺乏立足点、因果关系）？有没有其他结果或救济措施？ 是。广播公司被要求退还吴小秦15元（合2美元）的数字电视节目费。
该案是否上诉（是/未决/否）？如果是，请简要描述当前状态/结果 否	最初要求的损害赔偿金额： 未提及
主要法律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吴小秦是否为适格原告； 广播公司是否对其下游客户进行捆绑或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本案是否适用《反垄断法》。 	这一争议是否有可能私下和解？ 否
直接或间接诉讼？直接诉讼	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 未提及
个人诉讼或集体诉讼？个人诉讼	起草摘要的律师姓名和联系方式：

后继（EC或NCA？）或独立诉讼？

詹昊安杰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

独立诉讼

zhanhao@ anjielaw.com

事实简要概述

2012年5月10日，吴小秦前往广播公司缴纳数字电视服务的基本维护费。广播公司通知费用从每月25元提高到30元。因此，吴小秦三个月支付了90元人民币，其中包括75元的数字电视基本维护费和15元（2美元）的数字电视节目费（增值业务）。然而，吴小秦后来了解到，数字电视节目的订阅只是自愿的、可选择的。因此，吴小秦认为广播公司侵害了其作为消费者的自由选择权，并进一步认为广播公司作为公用事业在数字电视市场上占有主导地位。在收取数字电视节目费用的同时，不作任何通知，构成非法搭售。

2012年6月4日，吴某提起反垄断诉讼，请求法院裁定广播公司收取的数字电视节目费用无效，被告应退还其15元人民币（2美元）。

判决简要概述

这个案子由地方法院和高院审理。法院裁定，广播公司向吴小秦收取数字电视节目费用15元的行为无效，并责令广播公司退还吴小秦15元。2016年5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进行再审，撤销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在再审过程中，最高法院认定广播公司在陕西省有线电视传输服务市场中具有支配地位。法院认为，所涉及的一并收费行为应被理解为搭售，因为广播公司所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为消费者提供了选择是否支付基本维护费或数码电视节目收费的权利。此外，也没有任何解释来证明这种搭售是正当的。基于上述发现，最高法院得出结论，基本数字电视服务与数字电视付费节目服务捆绑销售违反《反垄断法》第17条第5项。要求广播公司吴小秦15元的数字电视节目费。

国家：中国	
案件名称和编号：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诉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案（2013）民三终字第4号	
http://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4fe3cab686984f8f91313ec8b921b96c	
判决日期：2014年10月8日	
经济活动（NACE Code）：J.61.9—其他电信活动	
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是否提出转嫁抗辩（是/否）？ 未提及
原告：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如果在欧盟）是否提及/依据欧盟损害赔偿指令（如果是，程序性或实质性条款）？不适用
被告：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是否判决损害赔偿（如是，赔偿金额和赔偿给谁）？如果没有，为什么没有（如缺乏立足点、因果关系）？有没有其他结果或救济措施？ 否。原告未能证明被告的市场支配地位。
该案是否上诉（是/未决/否）？如果是，请简要描述当前状态/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上诉。	最初要求的损害赔偿金额： 人民币150,000,000元（约合美元24.22万）
主要法律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关市场界定； • 零价格市场中的假定垄断者测试； • 在互联网行业的市场支配地位。 	这一争议是否有可能私下和解？ 否
直接或间接诉讼？ 直接诉讼	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

	未提及
个人诉讼或集体诉讼？ 个人诉讼	起草摘要的律师姓名和联系方式：
后继（EC或NCA？）或独立诉讼？ 独立诉讼	金毅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jinyi@king-capital.com

事实简要概述

2010年9月，即时通讯软件腾讯QQ和QQ软件管理器被打包安装，在安装过程中并没有提示用户同时安装QQ软件管理器。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公司”）发布公告称，正在使用的QQ软件经理和QQ医生将自动升级为QQ电脑管家。

2010年10月29日，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虎公司”）与奇智软件（北京）有限公司联合发布了“扣扣保镖”软件。

2010年11月3日，腾讯公司发布“致QQ用户函”，停止在安装360软件（奇虎公司产品）的电脑上使用QQ软件。

2010年11月4日，奇虎公司宣布召回其软件“扣扣保镖”。同日，奇虎360通过360安全中心宣布，在国家有关部门的大力干预下，QQ软件与360软件完全兼容。

2011年11月15日，奇虎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控告腾讯公司滥用其在即时通讯软件和服务相关市场的主导地位。奇虎公司指控腾讯公司和深圳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计算机公司”）在即时通讯软件和服务的相关市场占据主导地位。两家公司明确禁止用户使用奇虎360软件，并威胁他们停止QQ软件服务。拒绝向安装360软件的用户提供相关软件服务，以强迫用户删除360软件；并采取了技术措施，阻止安装了360浏览器的用户访问QQ空间。上述行为构成对交易的限制。

奇虎公司还声称，腾讯公司和腾讯电脑公司将QQ软件管理软件与其即时通讯软件捆绑销售，并以升级QQ软件管理软件的名义安装QQ医生，构成捆绑销售。

奇虎公司请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责令腾讯公司和腾讯电脑公司立即停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反竞争行为，并共同和分别赔偿奇虎公司 1.5 亿元人民币（24.22 万美元）的经济损失。

判决简要概述

2013 年 3 月 20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奇虎公司的诉讼请求。奇虎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在一审判决中修改了相关市场的定义，认定相关市场应为中国大陆的即时通讯服务市场，包括基于 PC 的即时通讯服务和基于手机的即时通讯服务；综合即时通讯服务和非综合即时通讯服务，如文本、音频和视频。

但 2014 年 10 月 8 日，最高人民法院以奇虎公司未能证明腾讯的垄断地位和反竞争行为为由，作出了终审判决，驳回了奇虎公司的上诉。

国家：中国	
案件名称和编号： 娄丙林诉北京市水产批发行业协会垄断纠纷案案号： (2013)高民终字第4325号	
http://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9890951a671d49f38546dab854cb9b20	
判决日期：2014年4月9日	
经济活动 (NACE Code)：G.46.38—批发其他食物，包括鱼、甲壳类及软体动物	
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是否提出转嫁抗辩（是/否）？ 未提及
原告：娄丙林	（如果在欧盟）是否提及/依据欧盟损害赔偿指令（如果是，程序性或实质性条款）？ 不适用
被告：北京市水产批发行业协会	是否判决损害赔偿（如是，赔偿金额和赔偿给谁）？ 如果没有，为什么没有（如缺乏立足点、因果关系）？ 有没有其他结果或救济措施？ 否。原告未能证明被告的垄断行为与其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该案是否上诉（是/未决/否）？ 如果是，请简要描述当前状态/结果 是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件的上诉，并于2014年4月9日作出终审判决。维持第一审判决，驳回被告的上诉请求。	最初要求的损害赔偿金额： 人民币772,512元（约合12.58万美元）
主要法律问题： • 双方当事人的主体适格性； • 行业协会的行为是否应被视为	这一争议是否有可能私下和解？ 否

<p>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达成确定或改变扇贝价格的垄断协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奖罚条款”是否构成了垄断协议。 	
<p>直接或间接诉讼？ 直接诉讼</p>	<p>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p> <p>未提及</p>
<p>个人诉讼或集体诉讼？ 个人诉讼</p>	<p>起草摘要的律师姓名和联系方式：</p>
<p>后继（EC或NCA？）或独立诉讼？ 独立诉讼</p>	<p>王洋通商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 wangyang@tongshang.com</p>

事实简要概述

北京市水产批发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其《协会手册》中有“奖罚规定”，“禁止会员在协会会员所在市场向非会员出售整扇贝”，“禁止会员不正当竞争或无折扣销售扇贝，不按照销售协会的价格打折销售”。同时，在协会内部实施上述规定，并对章子岛公司（扇贝产品供应商）扇贝价格调整进行了多次研究和确定。娄丙林退出协会后，无法获得章子岛扇贝的供应。

判决简要概述

2013年9月18日，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败诉。

2014年4月9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被告人的上诉，维持原审判决，原审判决如下：

- 确认涉案《北京市水产批发行业协会手册》中“奖罚规定”第一条、第二条规定无效；
- 自判决生效之日起，水产批发协会停止组织会员达成涉案变更和固定獐子岛扇贝价格的垄断协议的行为；
- 驳回索赔人娄丙林的其他诉讼请求。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理由如下：

行业协会是独立经营的社会团体法人，属于《反垄断法》规定的经营者。

在水产批发协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登记成立之后，水产批发协会多次组织会议对于不同种类的扇贝产品的销售价格、禁止不按规定价格折价销售以及相应处罚等进行讨论并作出相应的决定，意图通过固定和变更价格减少甚至消除会员之间的竞争，并尽可能的提高销售利润，从而获得獐子岛公司的销售返利，这本身在一定程度上会减弱或消除市场竞争，产生排除或限制竞争的效果，最终损害消费者的利益。

《北京市水产批发行业协会手册》中第二条“奖罚规定”禁止会员向本协会会员所在的市场向非会员销售整件扇贝”。如果允许整件对外销售，则势必会引起非会员之间或会员与非会员之间的价格竞争，从而使得会员之间的价格协议形同虚设，因此前述规定本质上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关于娄丙林的损失索赔请求，娄丙林除了通过水产批发协会从供应商章子岛公司采购扇贝以外，还可以通过其他渠道（如，章子岛公司在北京的直营店）采购扇贝。在购买其他海产品方面，即使娄丙林不能卖章子岛扇贝，他也可以卖其他贝类产品。在贝类产品的采购渠道方面，娄丙林还可以从山东、辽宁等地采购产品。因此，娄丙林在獐子岛扇贝销售方面的预期利润损失与协会的垄断行为并无直接关系。

国家：中国	
案件名称和编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诉交互数字技术公司、交互数字通信有限公司和交互数字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案号：（2013）粤高法民三终字第306号	
判决日期：2013年10月21日	
经济活动（NACE Code）：J.62.0—电脑编程、咨询及相关行为	
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是否提出转嫁抗辩（是/否）？ 未提及
原告：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	（如果在欧盟）是否提及/依据欧盟损害赔偿指令（如果是，程序性或实质性条款）？不适用
被告：交互数字技术公司、交互数字通信有限公司和交互数字公司（简称“IDC”）	是否判决损害赔偿（如是，赔偿金额和赔偿给谁）？如果没有，为什么没有（如缺乏立足点、因果关系）？有没有其他结果或救济措施？ 是的。判决给付华为损害赔偿金人民币20,000,000元（约合三百万美金）
该案是否上诉（是/未决/否）？如果是，请简要描述当前状态/结果否。	最初要求的损害赔偿金额： 人民币20,000,000元（约合三百万美金）
主要法律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审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是否违反法定程序； 如何认定本案例的相关市场； IDC是否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 初审法院判定的损害赔偿是否 	这一争议是否有可能私下和解？ 否

合理；	
• 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	
直接或间接诉讼？ 直接诉讼	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 法院考虑了华为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在中美两国的律师费、公证费、竞争性利益损失等，以及IDC侵权的性质、主观过错的严重程度、给华为造成的损害等因素。
个人诉讼或集体诉讼？ 个人诉讼	起草摘要的律师姓名和联系方式：
后继（EC或NCA？）或独立诉讼？ 独立诉讼	詹昊安杰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 zhanhao@anjielaw.com

事实简要概述

华为是全球主要的电信设备供应商。交互数字通信有限公司和交互数字公司均为交互数字技术公司（IDC）的全资子公司。

IDC 在美国和中国拥有大量的标准必要专利（“2G、3G 和 4G 的标准必要专利”）。华为与 IDC 谈判已有数年。IDC 突然在美国起诉华为。

作为回应，华为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指控 IDC 滥用其在相关市场支配地位：（一）不公平地为其专利许可设定较高的使用费，无视其对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收费原则的承诺（FRAND）；（二）对同等条件的交易对手设置歧视性交易条件；（三）对专利许可安排附加不合理的条件；（四）捆绑销售。华为请求法院命令 IDC 立即停止在 3G 技术上滥用 SEPs 的市场支配地位，并赔偿华为 2000 万人民币（300 万美元）的损失。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命令被告立即停止其定价过高及捆绑销售的垄断行为，并判决原告赔偿 2000 万元（300 万美元）的损失。然而，法院驳回了华为的其他指控。双方均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双方的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简要概述

法院裁定(i)每一个标准必要专利都构成一个独立的相关市场，因此(ii)IDC 具有支配地位。具体原因如下：

- IDC 拥有全球 3G 无线通信领域（包括中国和美国）的标准基本专利，并拥有 3G 标准下每一项基本专利授权的 100% 市场份额；
- IDC 没有进行任何实质性的生产活动，仅仅依靠专利许可作为其商业运营模式；并且
- 由于 IDC 的商业运营模式，IDC 不会依赖或同意与华为等其他标准必要专利持有者进行标准必要专利交叉许可。因此，在这种情况下，IDC 在授权华为 3G 必要专利之前，有能力迫使华为接受价格、数量等交易条件。IDC 被控滥用其市场地位，对其拥有的标准必要专利实施垄断性的高价并进行捆绑性安排。

终审判决认定，IDC 在相关市场中具有支配地位，IDC 所实施的附加过多许可条件以及将非必要专利与标准必要专利捆绑的行为，违反了其 FRAND（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承诺，构成了对市场支配地位的滥用。在损害赔偿数额方面，法院认为，原告和被告都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由于侵权行为，原告所遭受的损害或被告所获得的利润”。但在考虑合理费用、利害冲突损失以及被告侵权行为的性质、主观过错程度以及给原告造成损害的严重程度等因素后，法院判决 IDC 向华为公司支付 2000 万元人民币（约合 300 万美元）损害赔偿金。

国家：中国

案件名称：北京锐邦涌和科贸有限公司诉强生（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强生（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纵向垄断协议纠纷案

案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0）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169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2）沪高民三（知）终字第63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日期：2013年8月1日

经济活动（NACE Code）：C.32.5—医疗和牙科器械和用品的制造

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是否提出转嫁抗辩（是/否）？

未提及

原告：北京锐邦涌和科贸有限公司
（“锐邦”）

（如果在欧盟）是否提及/依据欧盟损害赔偿指令（如果是，程序性或实质性条款）？不适用

被告：强生（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强生（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称“强生”）

是否判决损害赔偿（如是，赔偿金额和赔偿给谁）？如果没有，为什么没有（如缺乏立足点、因果关系）？有没有其他结果或救济措施？

是的。判决赔付锐邦人民币530,000元（或约合83,967美元）

该案是否上诉（是/未决/否）？如果是，请简要描述当前状态/结果
提起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上诉，于2013年8月1日作出终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裁定强生赔偿锐邦经济损失人民币53万元（83,967美元）。

最初要求的损害赔偿金额：

人民币14,399,300元（约合二百万美金）

主要法律问题：

- 锐邦作为原告的适格性；

这一争议是否有可能私下和解？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排除或限制竞争是否是认定构成《反垄断法》第14条中规定的纵向垄断协议的重要因素； • 谁负有举证责任证明该协议具有消除或限制竞争的效果； • 该协议是否构成垄断协议； • 是否应当支持锐邦的损害赔偿请求。 	
<p>直接或间接诉讼？ 直接诉讼</p>	<p>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院支持的损害赔偿范围是2008年手术缝合线相关市场的利润损失； • 鉴于该事实，法院认为将锐邦的销售目标作为锐邦2008年的预期销售业绩是合理的，过去三年里，锐邦的业绩超出了销售目标10%； • 锐邦所宣称的利润率是参照其他品牌的销售价格和利润率进行调整的，反映的是相关市场的正常利润率，而不是执行垄断协议所实现的利润率。
<p>个人诉讼或集体诉讼？ 个人诉讼</p>	<p>起草摘要的律师姓名和联系方式：</p>
<p>后继（EC或NCA？）或独立诉讼？ 独立诉讼</p>	<p>岑兆琦（Claries CEN）中伦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合伙人 cenzhaoqi@zhonglun.com</p>

事实简要概述

锐邦是强生的手术缝合线、医用吻合器等医疗器械的经销商，与强生合作已有 15 年。2008 年 1 月，强生与锐邦签订《经销合同》，锐邦不得以低于强生规定的价格销售产品。2008 年 3 月，锐邦以最低价中标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强生外科缝合线供货项目。2008 年 7 月，强生取消了锐邦在其他两家医院的经销权，理由是锐邦未经许可擅自降价。2008 年 8 月 15 日以后，强生不再接受锐邦的手术缝合线订单，并于 2008 年 9 月完全停止缝合线和吻合器的供应。2009 年，强生不同意与锐邦续签《经销合同》。锐邦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指控强生《经销合同》中的最低转售价格条款构成了《反垄断法》所禁止的纵向反竞争协议，请求法院责令强生赔偿其损失人民币 14399300 元（合 200 万美元）。

判决简要概述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锐邦未能提供证据支持其指控为由，驳回了锐邦的所有诉讼请求。锐邦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二审中，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认定本案涉及的市场为中国大陆外科缝线市场；市场竞争不足，强生在市场上有很强的市场支配力；限制最低转售价格的协议在相关市场上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且没有明显和充分的促进竞争的效果，因此该发生争议的协议应被视为反竞争协议。强生取消锐邦向某些医院销售的资格以及停止向锐邦提供缝合线的行为构成了《反垄断法》项下的反竞争行为。强生应该赔偿锐邦在 2008 年由于前述反竞争行为而遭受的缝线产品的利润损失。因此，法院决定强生公司应向锐邦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53 万元（合 83967 美元）。

国家：中国	
案件名称和编号：无锡市保城气瓶检验有限公司诉无锡华润车用气有限公司拒绝交易垄断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苏知民终字第0004号民事判决	
判决日期：2012年10月23日	
经济活动（NACE Code）：G.47.3.0—在专卖店销售汽车燃料	
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是否提出转嫁抗辩（是/否）？ 未提及
原告：无锡市保城气瓶检验有限公司	（如果在欧盟）是否提及/依据欧盟损害赔偿指令（如果是，程序性或实质性条款）？不适用
被告：无锡华润车用气有限公司	是否判决损害赔偿（如是，赔偿金额和赔偿给谁）？如果没有，为什么没有（如缺乏立足点、因果关系）？有没有其他结果或救济措施？ 否。原告未能证明被告拖延供货将等于拒绝交易。
该案是否上诉（是/未决/否）？如果是，请简要描述当前状态/结果是。江苏高等法院维持下级法院的判决，驳回原告的上诉。	最初要求的损害赔偿金额： 人民币18,000元（约合美金2852元）
主要法律问题： • 原告的适格性； • 推迟达成协议和拒绝达成协议之间的区别。	这一争议是否有可能私下和解？ 否
直接或间接诉讼？间接诉讼	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未提及。
个人诉讼或集体诉讼？个人诉讼	起草摘要的律师姓名和联系方式：
后继（EC或NCA？）或独立诉讼？ 独立诉讼	金毅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jinyi@king-capital.com

事实简要概述

原告无锡市保城气瓶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城公司”）从事压缩天然气（CNG）的检查和安装工作，声称被告无锡华润车用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燃气公司”）滥用市场主导地位，拒绝向原告登记的车辆供应天然气，即，原告指控被告拒绝向保城公司的两辆车发放加油卡，并要求赔偿人民币 1.8 万元（2850 美元）的损失。

判决简要概述

一审法院认为，华润燃气公司是无锡市唯一的汽车燃气加注服务商，在无锡市汽车燃气加注服务市场占据主导地位。

然而，法院驳回了保城公司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指控，认为暂时延迟提供服务不应被视为拒绝提供服务。

保城公司向江苏省高等法院提出上诉。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确认了该判决，认定华润燃气公司没有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其理由如下：

- 华润燃气公司的行为是延迟交易，但不是拒绝供应，因为华润燃气公司最终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向原告的两辆车发放了加油卡。
- 被告的行为没有导致竞争的排除或限制。
- 原告未能证明被告故意拒绝交易。

江苏高院指出，如果本案中的迟延交易被认定为拒绝交易，则意味着任何具有支配地位的企业未能及时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将根据《反垄断法》承担民事责任。法院进一步认为，这种做法将导致对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公司施加过重的负担和法律责任。

原审判决被维持。

国家： 中国	
案件名称和编号：刘大华诉湖南华源实业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上诉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湘高法民三终字第22号民事判决	
判决日期：2012年6月22日	
经济活动（NACE Code）：G.45—汽车、摩托车的批发、零售及修理	
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是否提出转嫁抗辩（是/否）？ 未提及
原告：刘大华	（如果在欧盟）是否提及/依据欧盟损害赔偿指令（如果是，程序性或实质性条款）？ 不适用
被告：湖南华源实业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是否判决损害赔偿（如是，赔偿金额和赔偿给谁）？ 如果没有，为什么没有（如缺乏立足点、因果关系）？ 有没有其他结果或救济措施？ 否。原告未能证明被告在相关市场上具有支配地位，因缺乏证据以及未能建立因果关系而被驳回上诉。
该案是否上诉（是/未决/否）？ 如果是，请简要描述当前状态/结果是。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上诉。	最初要求的损害赔偿金额： 人民币260元（约合41美元）
主要法律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关市场界定； • 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 •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这一争议是否有可能私下和解？ 否
直接或间接诉讼？ 直接诉讼	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 未提及。

个人诉讼或集体诉讼？个人诉讼	起草摘要的律师姓名和联系方式： 金毅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jinyi@king-capital.com
后继（EC或NCA？）或独立诉讼？	
独立诉讼	

事实简要概述

上诉人（一审原告）是一辆东风日产天籁的车主。刘某在湖南华源实业有限公司的东风日产 4S 店（“日产 4S 店”）更换了汽车的左前门锁芯，日产 4S 店收取刘某零件更换费人民币 307 元（48 美元）和汽车保养费人民币 300 元。此后不久，上诉人（一审原告）发现，两家独立维修公司对质量相近的零部件和车辆维修收费远低于日产 4S 店。此外，刘还发现，东风日产的政策禁止其经销商仅向客户销售零部件客户（未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他提起诉讼，指控东风日产及其 4S 店对原配件和维修收费过高，并采取反竞争政策，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

一审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遂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

判决简要概述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由于被告未能正确界定相关市场，法院通过需求替代分析，特别是考虑了功能、特点和替代品的使用后认定，无论是原厂配件（由东风-日产或其他获得许可的生产商生产的零配件），还是副厂配件（由其他公司生产和销售的零配件），都应该在更广泛的市场定义中加以考虑。同时，由于原告未能证明被告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了下级法院的判决。就特许经营政策而言，上诉法院的结论是，该行为并不必然具有反竞争性。

国家：中国	
案件名称和编号：唐山市人人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垄断纠纷案（2010）高民终字第489号	
判决日期：2010年7月9日	
经济活动（NACE Code）：J.63.12—门户网站	
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是否提出转嫁抗辩（是/否）？ 未提及
原告：唐山市人人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唐山人人网”）	（如果在欧盟）是否提及/依据欧盟损害赔偿指令（如果是，程序性或实质性条款）？不适用
被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百度公司”）	是否判决损害赔偿（如是，赔偿金额和赔偿给谁）？如果没有，为什么没有（如缺乏立足点、因果关系）？有没有其他结果或救济措施？ 否。唐山人人网未能证明百度公司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该案是否上诉（是/未决/否）？如果是，请简要描述当前状态/结果是。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维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原审判决。	最初要求的损害赔偿金额： 人民币1,106,000元（约合16.34万美元）
主要法律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审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是否违反法定程序； 百度公司的行为是否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是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这一争议是否有可能私下和解？ 否
直接或间接诉讼？直接诉讼	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未提及。
个人诉讼或集体诉讼？个人诉讼	起草摘要的律师姓名和联系方式：

后继（EC或NCA？）或独立诉讼？
独立诉讼

岑兆琦（Claries CEN）中伦律师事务所
所北京分所合伙人

cenzhaoqi@zhonglun.com

事实简要概述

百度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在线搜索引擎提供商。百度公司除了向用户提供免费搜索服务外，还向网站所有者提供付费列表服务，网站所有者支付的费用越多，网站在相关搜索结果中的排名就越高。

唐山人人网是一家医疗信息网站 www.qmyyw.com 的所有者。唐山人人网认为百度屏蔽了自己的网站，是因为该公司减少了对百度付费上市服务的投资，而屏蔽导致其网站的访问量大幅下降。

唐山人人网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百度公司滥用垄断地位，屏蔽了唐山人人网的网站，迫使唐山人人网订阅百度的付费上市服务。唐山人人网要求百度公司赔偿 110.6 万元人民币（约合 16.34 万美元）的损失，并解除对其网站的屏蔽。

判决简要概述

法院将相关服务市场定义为搜索引擎服务市场，并驳回了百度公司提出的“搜索引擎服务是免费提供给用户的，因此根据《反垄断法》不属于相关市场”的主张。然而，法院注意到，搜索引擎服务也提供给那些愿意付费以获得更好的搜索结果排名的网站所有者。法院认为，使用中文搜索引擎的用户大部分位于中国境内，中国用户可以选择和访问的搜索引擎服务一般也在中国境内提供，因此将相关地理市场定义为中国境内。

法院认为，唐山人人网提供的证据不足以支持百度公司占据市场支配地位的主张。唐山人人网也未能证明百度封锁其网站的指控，原因是该公司减少了对付费搜索的投资；相反，百度封锁唐山人人网是有正当理由的，因为唐山人人网创建了“垃圾链接”。“垃圾链接”是人为创建的链接，这些链接与输入搜索引擎的关键词

无关，但会欺骗搜索引擎的算法，以提高网站对这些关键词的排名。为了保护搜索引擎用户的利益，百度公司在其政策中采取了一条规则，对依赖“垃圾链接”的网站进行屏蔽。根据百度公司的政策，当百度的反作弊机制发现“垃圾链接”时，该侵权网站将自动受到百度的处罚。

因此，一审法院驳回了唐山人人网的所有诉讼请求。上诉法院维持了一审原判。